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21]1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的全面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督导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聘任若干名教育督导专家，组成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2人，由研究生院院长和专职督导委员担任。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文科督导组和理工科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由专职督导委员担任。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立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设组长1人，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设兼职秘书1人，负责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校级督导委员会对全校研究生教育各培养环节行使评价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和咨询建议等职能。院级督导组对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各培养环节行使评价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和咨询建议等职能。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身体健康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校聘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一般不少于15名，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选聘离退休教师担任；院聘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每学年年初聘任，聘期为一学年。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情况续聘，对于因健康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专家职责者，可由本人或研究生院提议提前解聘。

第六条 校级督导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 检查全校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2. 检查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教育督导专家参加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参加期末考试巡视工作，列席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深入研究生课堂听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情况，加强对教师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 了解研究生的学习状态，分析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5. 定期抽查期末考试试卷，掌握课程考试命题、阅卷和试卷归档等情况；

6. 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

7. 汇总检查结果，提供反馈信息和改革意见，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和决策咨询；

8. 完成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相关督导检查工作。

#### 第七条 学院督导专家的主要职责：

1. 检查本学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执行状况和教学任务安排情况、教师课前准备（包括授课计划提交和备课）、教材和专业文献目录等情况；

2. 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听课工作，完成本学院开设课程的听课和学院布置的诊断性、鉴定性听课；对实验课程（包括实验器材管理、实验室安全、教师课堂指导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报告教学异常情况，指导和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3. 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了解学生的学习问题，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对学生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疑惑给予积极引导；

4. 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发现和推荐优秀课堂教学；

6. 对试卷命题质量、试卷评阅和试卷归档等工作进行督察，分

析总结存在的问题；

7. 帮助与指导新指导教师和新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和研究生指导，提升教学水平和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8. 开展本单位承担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创新基地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9.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的教学检查、专项检查 and 评估工作；

10. 加强与学校教育督导组工作的联系，共同探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指导水平，帮助学院提高管理水平；

11. 与学校研究生督导协作共同完成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相关督导检查工作。

第八条 教育督导专家参加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参加期末考试巡视工作，列席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教育督导专家可以对任何一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可以查阅教师教学教案、调阅学生笔记、考试试卷及其它教学资料，可以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教育督导专家根据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学校相关单位对教育督导专家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九条 每学期每位督导专家听课不少于3门，每门课至少听两次，每次1节，听课完毕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和评价；每学期第十四教学周提交听课记录表和研究生教学检查情况小结，校级督导专家将材料交研究生院，院级督导专家材料由学院汇总、整理后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初组织召开学校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部署本学期督导工作安排。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交流情况和讨论工作。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如发现重大教学问题或问题较大课程，应由

2位以上督导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集中听课、进行分析，得出实质性结论，并给出明确意见和建议。学院按照本条办法开展院级督导工作，每学期初根据学院工作情况，制定相应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督导专家的评价结果作为优秀研究生课程评选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安排经费用于支付教育督导专家酬金和开展督导工作的日常开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8年9月制定

2021年8月第四次修订